国家级陕西航天经济技术开发区
SHAANXI NATIONAL AEROSPACE ECONOM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XI'AN NATIONAL CIVIL AEROSPACE INDUSTRIAL BASE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中兆 村回迁选房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陕西万德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12日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

中兆 村回迁选房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YTF-202507058

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陕西万德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

签订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万德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本项目招标公告、竞争性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变更、通知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的文件;

3. 采购合同条款;

4. 乙方投标文件;

5. 其它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为甲方提供中兆村回迁选房服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

（1）租赁选房场地：在甲方指定地点租赁选房场地。

（2）定点宣传：租赁专用回迁服务场地并在动迁场地布置宣传（广告展板、空飘等）。

（3）回迁选房策划组织并实施：制定回迁选房方案、回迁选房策划、组织 、实施、场地

租赁、选房现场办公家具、办公用品、选房现场内外规划布置、人员组织安排、现场影像资料、选房现场工作人员餐饮安排、配合做好现场公证监督服务工作等。

（4）做好消防、安保及秩序维持工作。

（5）做好各项应急工作。

（6）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事务。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中标价格为3315000.00元，选房完成后由甲方对实际选房户数进行确认，根据甲方最终确认的选房户数据实结算。

2.本项目合同价款中包含为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利润、税金和风险，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岗位补贴、福利、劳保、节日补助、季节性补助、应急加班、日常加班、节日加班、社保、服装、工器具、设备、车辆、安保、消防、医疗、防疫、消杀、各类保险、文印、耗材、办公、交通、差旅、食宿、通讯、工作、生活、采购代理服务费、财务、管理费、选房公证费、税金等。

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因乙方自身因素导致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乙方若发现合同价款中有遗漏或存在部分内容未报价，甲方将按乙方漏报或未报价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总金额中对待，在签订合同或合同履行过程中或款项结算时不予任何费用的追加或更改，乙方也不得因漏报或未报价内容而拒绝完全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进行处理。

五、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审定结算金额，向甲方提交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由甲方提交财政审核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费用。

1.待 中兆村 回迁安置选房工作实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选房户数支付至结算金额的70%。

2.待 中兆村 回迁安置选房相关资料、视频后期工作完成并移交后，甲方支付乙方结算剩余款项。

六、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背景资料和相关的文件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及合法性。

3.对乙方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4. 审定乙方在服务工作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5. 积极协调各有关单位与乙方的工作，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工作协助。

6、甲方要求乙方全力配合回迁实施单位。

七、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项目和内容，确保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乙方派出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每日服务工作质量检查和服务管理工作及紧急情况的处理。

负责人：赵飞；身份证号 610326199211292299 ；联系电话 17602916999 。

3.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要求标准进行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方案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对待甲方委托的工作事宜，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一切事故、伤亡事故以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属人员不得由于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等问题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

7、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力配合实施单位。

八、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天。

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租赁场地并承担费用。

九、质量保证

1. 选房工作应遵循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不得发生违章、违规事件，不能因行为不当引起村民的纠纷投诉。

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十、履约验收

1. 甲方确认收到所有工作成果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方面服务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诉讼，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赔付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和技术资料、任何软件，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甲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之规定。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二、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标的内容，由乙方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可将本合同项下内容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服务。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 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则根据各自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任何一方违背本合同约定，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损失（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本身损失费、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本合同明示的合同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此外，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损失部分或全部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按照已付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3. 乙方每出现有效投诉（投诉认定为乙方全责）1 次，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 1%。

4. 由于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或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则酌情扣除已结算总金额的 1%—5%。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不能完成任务的，每延误 1 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历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6. 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或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7. 合同一方违约的，双方应积极采取适当措施阻止损失扩大，否则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为阻止损失扩大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8.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9.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五、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3. 因本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

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十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二 份。

4. 签定地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